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270号

罪犯排金明，男，1993年3月17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于2020年06月24日作出(2020)云31刑初131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以被告诉财产犯罪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0日作出(2020)云刑终97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32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23日至2033年11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1月31日被评为“2024年度全省德宏州优秀服刑人员”。2023年11月10日获记表扬4次，被评为“2021年度云南省级文明监狱标兵”。2021年11月30日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剩余罚金人民币4583.79元。该犯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尊重他人，与服刑人员和睦相处，能够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，劳动技能有所提高，劳动改造效果良好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服从管理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排金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此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2025年07月03日